

望償還；要學天主那麼慈悲，他們便有希望。

這真福及真禍的教訓，為我們今天還有甚麼意義呢？

從教會的角度來做反省，我們可以問，教會是不是一個貧窮的教會？教會是依賴自己的財富或特權抑或依賴天主？在歷史中，教會最有錢最有權力的時候，便是教會最黑暗的時期。此外，我們的教會是否一個關心窮人的教會？在首先關愛窮人的原則上，教會自己做了多少？

教會是一個饑餓的教會嗎？教會是否常常饑渴地使別人認識耶穌基督，希望別人從耶穌基督身上得到滿足？當教會太過滿足於自己的成就，轉而自我欣賞，不再饑渴地去傳福音，或只求保持現狀，不思進取，這種了無生氣的教會的確有禍了。

教會是不是一個哭泣的教會？我們是否懂得為自己的罪過、為別人的罪過、為世界的互相仇殺、為社會上不公義的事而哭泣？如果教會無動於衷，好像那些事沒有發生過，那便有禍了！教會應知道自己是旅途中的教會，必須為自己所做的錯事哭泣後悔，要求寬恕，這樣的教會才会有希望。

教會是否一個被迫害的教會呢？歷史告訴我們，越受壓迫的教會越蓬勃，因為她最接近天主，天主是她唯一的依賴。但一旦享樂主義、消費主義、虛無主義代替了迫害，教會便面臨更可怕的敵人。軟性罪惡的侵蝕，比硬性勢力的迫害來得厲害，教會怎能忽視這種另類的迫害？可見真福與真禍，為教會仍有時代的意義。

最後，我們也可把真福真禍的啟示，引伸到自己身上。可能我們自己在經濟上、政治上並非處於貧窮、饑餓、哭泣、受迫害的情況，但我們是否生活上真的依賴天主？真的需要天主？抑或我們需要的只是金錢？我們是否如饑似渴的從基督身上得到滿足？抑或有樓萬事足？我們會否為自己的罪、別人的罪、社會的罪而哭泣難過？我們會否為基督的緣故受別人的排斥、拒絕、輕視或譏笑？如果是的話，路加福音告訴我們，我們是有福的。讓我們以活潑的信德去領略路加真福真禍的真實意義。

2月16日 (星期日)	常年期第六主日
	耶肋米亞先知書 17:5-8 聖詠 1:1-2,3,4 和 6 格林多前書 15:12,16-20 路加福音 6:17,20-26

天國驛站 金錢的蒙蔽 蔡惠民神父

在猶太人中間，流傳著這樣一個故事。一天，一個擁有無數錢財的吝嗇鬼去他的拉比那兒乞求祝福。拉比讓他站在窗前，讓他看外面的街上，問他看到了甚麼，他說：「人們。」拉比又把一面鏡子放在他面前，問他看到了甚麼，他說：「我自己。」拉比解釋說，窗戶和鏡子都是玻璃做的，但鏡子鍍了一層銀子。單純的玻璃讓我們看到別人，而鍍上銀子的玻璃只能讓我們看到自己。

若果將路加和瑪竇的山中聖訓作比較，我們不難發現兩者存在不少差異。首先，在地點方面，路加的記載不是發生在山上，而是在山下的一塊平地上。他的用意，不少釋經學家認為，是要突顯天主願意與社會低下層同行，與他們一起面對貧窮、困苦和迫害。內容方面，路加強調貧窮的是有福的；現今饑餓的是有福的；現今哭泣的是有福的；現今因人子的原故而遭人惱恨和棄絕的是有福的。他沒有好像瑪竇一樣，提到另外四端真福。

路加的記載有別於瑪竇，主要是前者的寫作對象是外邦人，後者是猶太人。當時外邦人普遍是社會的貧苦階層，甚至出身奴隸家庭。在社會大眾對教會團體仍存有少誤解和抗拒的情況下，接受信仰不獨沒有改善這些外邦人的處境，有時甚至為他們帶來更甚的迫害和不公平待遇。所以，當路加強調貧窮、饑餓、哭泣和迫害都是有福的時候，讀者很自然聯想，他的目的是為安慰和鼓勵那些水深火熱中的信眾。不過，為甚麼路加要反過來指責富有的是有禍的；飽飫的是有禍的；歡笑的是有禍的；受眾人誇讚的是有禍的？難道貧窮與富有、饑餓與飽飫、哭泣與歡笑、迫害與誇讚是勢不兩立，非黑即白的？窮人的福是否一定要建築在富人的禍上？難道人的生活不應追求富足溫飽，歡笑喜樂，成功自信？

當路加說貧窮的是有福的，富有的是有禍的，他無意祝賀那些生活拮据、三餐不繼、或指責那些豐衣足食、生活無憂的人。他所說的貧窮與富有，其實是相對於心靈的開放，而不是物質的擁有。貧窮的就是那些明白自己一無所、全心依賴天主的人；富有的是那些仗恃所有、自視過高、眼中再無他人的人。雖然很多時物質上的貧窮會激發人對天主的信賴，富裕的生活容易使人自滿自足，但兩者並無絕對的內在關係，真正的分別是人有沒有虛心認識自己。

為耶肋米亞先知來說，貧窮和富有，就像一棵栽在水邊的樹木（耶 17:8）和一株在曠野中的檉柳（耶 17:6）。栽在水邊的樹木就是那些「信賴上主，以上主作依靠的人，是可祝福的。」（耶 17:7）曠野中的檉柳就是「信賴世人，以血肉的人為自己的臂膊，決心遠離上主的人，是可咒罵的！」（耶 17:5）兩者的分別是前者依賴天主，後者依賴世人。凡依賴天主的，就像「生根河畔，不怕炎熱的侵襲，枝葉茂盛，不愁旱年，不斷結果。」（耶 17:8）反之，凡依賴世人的，好像住在曠野乾燥處，滿含鹽質無人居住之地，即使幸福來到，一點也不覺察。（耶 17:6）

保祿宗徒經歷了人生的尋尋覓覓，終於明白甚麼是真正的福樂。凡相信死亡不是生命的盡頭，並且承認復活基督所帶來的轉化，才是人生命的力量和終向，那便是真正的福樂。如果基督沒有復活，為保祿來說，我們的信仰便是假的，我們還是在罪惡中。（格前 15:17）

的確，如果人死後沒有復活，世間沒有超越的主宰，貧窮、饑餓、哭泣、迫害便沒有意思，我們的一切信仰行動和語言，也只會變成空洞的符號。今天三篇讀經都不約而同指出，貧窮、饑餓、哭泣、迫害是有福，不是因為這些人間疾苦，本身有甚麼價值。不過，為依賴天主的人，貧窮是讓自己的有限，成為天主施展無限的工具；讓有死的人性肉身，成為揭示復活光榮的身體。

基督徒真正的富足，不在於他擁有多少，而在於他能讓天主使用多少。眾所周知，聖女小德蘭，是一個體弱多病的女孩；德蘭修女是一個一無所有的老人家。按世人的標準，她們都是微不足道，然而，天主在她們身上工作所產生的成果，卻是難以估量的。今天，基督徒要宣揚的不是那合乎我們需要和計劃的天主，而是要把我們的需要和期待向天主開放。富有、飽飫、歡笑、稱譽當然不是壞事，但幾時這些價值的追求使我們無法再被天主使用，那便是本末倒置。

要明白貧窮、饑餓、哭泣、迫害是有福，除非我們清楚明白自己是誰？為甚麼我們生在世？人生的目的和終向又在那裡？或者寧可甘於在世人眼前微不足道，也要讓復活基督的生命彰顯在我們身上，否則神貧、貞潔、聽命等生活方式並不值得嚮

往。願我們每一天的生活，都像瑪利亞的祈禱一樣：「我的靈魂讚頌上主，我的心神歡躍於天主，我的救主，因為他垂顧了他婢女的卑微，今後萬世萬代都要稱我有福；因為全能者在我身上行了大事，他的名字就是聖的。」（路 1:47-49）

和平綸音 真福與真禍 吳智勳神父

今日路加福音提到四個真福及四個真禍。瑪竇在他所記載的山中聖訓中，只提什麼人是有福的，而沒有提到真禍。瑪竇記述真福八端時，神修的味道甚重，他告訴我們有天主恩寵的人生是怎樣的；不過，路加講真福與真禍時，卻著重社會性。他把不同的人對立起來：貧窮的相對於富裕的、饑餓的相對於飽飫的、哭泣的相對於歡笑的、受迫害的相對於被稱讚的。

這是一段使不少基督徒感到困擾的福音，因它容易被人誤解。很多人以為宣講窮人得到天主特別的祝福，會助長窮人甘願接受現實及不公義的制度，繼續留在被剝削的情況而不思改善。此外，真福及真禍的表面意義是很不近人情的，與一般人的經驗相反。試問有誰喜歡貧窮呢？有誰不想溫飽？這些只是人生活的基本需求。試問誰不想快樂？又有誰喜歡看見別人哭泣呢？試問誰不想得到別人的賞識及讚許？如果我們按著福音所說，成為富有的、飽飫的、歡笑的、受稱讚的人，我們便真的有福嗎？這算是甚麼福音？

我們看這段福音時，必須了解當時的背景。路加生活於一個貧富懸殊的社會，不少人活在貧窮、饑餓、哭泣、受迫害的境況。那時沒有福利制度，他們沒有甚麼途徑解決困境。面對這些事實上「已經」生活在艱苦中的人，路加帶給他們一個好消息：不用害怕，你們會從天主那裡得到安慰，天主不會忘記你們，天國是你們的。這個訊息，使這些可憐的人有希望、有意義地活下去。人若找不到希望與意義，便會結束生命。

此外，路加亦向那些富有的、飽飫的但又不願與人分享的人，又或那些把歡笑建築在別人痛苦身上的，炫耀自己的財富好能接受別人崇拜讚美的人，提出嚴重的警告。那些人生活自滿，簡直不需要天主，路加警告他們不要以為自己很幸福，其實已經身處禍患當中，天主不會放過他們，他們必須回頭與貧苦人分享所有。跟著的章節是要求他們改變，以愛待人，不要拒絕求他們的人；借了錢給有需要的人，不要